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24368號

債　權　人　陳三和碾米廠

法定代理人　陳啓和

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施玉琴即富順雜糧行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本件債務人個人及商號均非債權人提出之退票支票之發票人或背書人，請補提足佐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具有債權之釋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